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 （2022）苏1283执67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杨萍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新祥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被执行人杨萍、李新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泰兴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1283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以（2021）苏1283执6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杨萍、李新祥名下位于泰兴镇新北佳园25幢403室的房地产（含附属物），首查封系本院，首查封案号为（2019）苏1283执4022号之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萍、李新祥名下位于泰兴镇新北佳园25幢403室的房地产（含附属物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季江东

 审 判 员 陈建忠

 审 判 员 丰海东

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



 书 记 员 曹小慧